臺北醫學大學聯愛醫護獎學金發放辦法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全文 10 條

第一條　(目的)

曾宗琳先生及夫人鄭淑文女士為關心社會、改善醫療環境並協助不利處境學子安心就學，特成立「聯愛醫護獎學金」，並訂定「聯愛醫護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一、凡本校具學籍之醫學系、護理學系本國在學學生。

二、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三、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75%。

四、該學年度未領取本校「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辦法」者。

五、其他特殊急難經生輔組送請審查小組討論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

醫學系、護理學系每學年各 4 名。

第四條　(獎勵金額)

醫學系每學年 20 萬元、護理學系每學年 10 萬元。

第五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聯愛醫護獎學金」募款基金專帳。

第六條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前學年成績單，附班級排名。

三、全戶戶籍謄本。

四、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學生本人及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第七條　(審核標準)

依下列指標進行審核，如有特殊情事得由審查小組另案討論：

一、家庭經濟收入占 40%、學業成績占 40%、其他獎助學金獲獎狀況 20%。

二、以下情形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得優先錄取：

1. 前學年度已獲得本獎學金補助且成績進步顯著者。
2. 前學年度已獲得本獎學金補助且本學年度仍符合申請條件者。

第八條　(審查小組)

本辦法設聯愛醫護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醫學系、護理學系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